

重要訊息通知

親愛的保戶您好：

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安達人壽的愛護與支持，僅在此向您說明，總統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保險法之增訂暨修正案，並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，本分公司依修正後之「保險法」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「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」內容，調整保單條款、各項申請書、通知書及信函等文書之相關用詞(如下表)，此用語調整對於您持有本分公司保單所生之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影響。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